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实行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为主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既是广州市气象局的下属单位，又是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主管气象工作的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本级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发展改革与财务管理科、人力资源科合署办公)、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公室（应急减灾科合署办公）、观测预报科（站网管理科合署办公）、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配国家气象事业编制13名，2021年底实有人员12名。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公共服务中心机构级别为正科级，配地方事业编制8名，2021年底实有人员8名。

（一）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

1.中心工作开局良好，公共气象服务效果显著。决策气象服务积极主动，全年发布天气决策短信1475条，覆盖全区各部门应急责任人共11163人；公共气象服务及时准确，发布、升级气象预警462次，启动应急响应1次，启动、变更恶劣天气领导一线带班17次，参与区三防联合值守3次；

专业气象服务保障有力，发布中长期天气趋势35份、重大气象信息快报30期，完成20次重大节日、活动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提供专题保障服务材料190份。与中山大学合作共建华南气候环境与全球变化综合观测开放实验站增城基地正常运行。完成增城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顺利通过广东省气象现代化新型台站建设评审考核。积极发挥增城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平台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15次，派发宣传材料9000余份，社会各界感知良好。

2.气象装备升级改造，现代化建设持续深化。在增城国家基准气候站新建一套微波辐射计，实现对温、湿垂直廓线的组网观测；在全区雨窝点、气象灾害易发区加密建设6套自动气象站，大力推进“村村有气象观测”计划，着力提升增城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服务的支撑能力。建成覆盖272条自然村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广播系统，气象灾害电子显示屏达到309块。农田小气候站、交通气象站、校园气象站等行业气象监测站以及环境气象站、毫米波测云仪、微波辐射计、气溶胶激光雷达、边界层风郭线雷达、蓝天观测仪等现代化气象仪器设备运行正常，观测自动化程度达100%。

3.应急和气象联动，防灾减灾水平不断提高。加强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合作，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子预案，更新气象灾害应急责任人和区应急指挥决策辅助系统相关基础数据，实现预警信号与各部门应急预案无缝对接；对全区20个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做好监督管理和气象服务

工作，联合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开展重点单位专项执法，全年现场检查率达100%；成立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时间节点如期推进致灾因子收集。牵头开展防范化解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分别签订《交通气象服务合作协议》，规范恶劣天气下交通气象部门应急联动合作机制；制定《增城交通气象服务“4张图”》《晚高峰极端天气气象服务联动工作指引》，针对恶劣天气高影响隐患路段，及时开展监测和预报预警服务，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交通管控和现场处置提供实时气象信息。

4.服务渠道拓宽，气象为农长效机制日益健全。制定春耕春播、秋收秋种等为农服务计划，通过专题服务工作群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等开展“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实时解答天气疑问。每天向我区畜牧业、渔业、种植业大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定期在增城天气网站、工作群发布《增城区农业气象服务专报》、《增城区气候评价》，为农民丰收、增收提供可靠的气候参考依据。建成石滩镇三江农田小气候自动观测站，在当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路口处搭建一套100寸户外彩色显示屏，实时展示周边气象实况及预报预警信息，为农户及时捕捉农时提供便利。

5.依法履职水平提升，气象法治建设稳步推进。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实施监管，依法开展防雷装置安全检查，共检查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场所93家，出动检查人员233

次，发现防雷安全隐患23处，已全部实行闭环管理，整改率达100%。加强与应急管理、城管、公安等部门协调，对违规升放气球进行治理，共巡查109次，出动人员259人次，处理违规施放气球12宗，拆除率达100%。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审批制度改革，着力做好防雷行政服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共受理和办结13单，竣工验收受理和办结17单，出具气象证明40单，各类审批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理结案，没有发生任何投诉。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2021年全年收入预算数为2343.1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224.52万元，完成率为94.9%。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设立依据充分，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与中长期规划。绩效指标较为明确，包含清晰、可量化指标，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2021年度均有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情况，及时报送各种绩效材料。

二、综合评价分析

经绩效自评，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自评分值为97.5分，其中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均能符合要求。履职效能中“提升气象公共服务和气象保障能力”“完善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强化气象安全管理”等各项指标均有按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完成，符合预期。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经绩效自评，我局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认真研究解决。一是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预算调整过多，二是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仍有不熟悉的地方。对此，我局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